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p> |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p> | <p>一、本須知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之處理，並不以基礎訓練(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為限，尚包括實務訓練期間，爰修正名稱。</p> <p>二、本須知所稱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認定之。</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p>一、為明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下簡稱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之因應處理措施，以保護其權益，特訂定本須知。</p> | <p>一、為釐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如：一般警察特考教育訓練)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權責，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特訂定本處理須知。</p> | <p>配合本須知名稱修正，爰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分配：指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規定，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用人機關所報職缺，依據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種類、名次等，決定並通知考試錄取人員至指定機關(構)學校實施訓練。</p> <p>(二) 基礎訓練：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或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例如：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基礎訓練〕。</p> <p>(三) 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用人機關)辦理之實務訓練(例如：高普考實務訓練)。</p> <p>(四) 集中實務訓練：指由保訓會委託各專業主管機關或用人機關辦理之集中訓練(例如：高普考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專業集中實務訓練)。</p> <p>(五) 性質特殊訓練：指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例如：公務人</p> | <p>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對他人為性騷擾時，依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之時點，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未來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之權責機關如下：</p> <div data-bbox="840 1573 1470 2611" data-label="Diagram"> <pre> graph TD A[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為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 B[加害人業分配至實務訓練機關報到接受實務訓練] A --> C[加害人經分配至集中訓練之訓練機關(構)學校進行訓練] B --> D[加害人實務訓練機關(例如：高普考、地方特考之基礎訓練期間)] C --> E[加害人所在之訓練機關(構)學校(例如：一般警察特考之教育訓練期間)] </pre> </div> | <p>本點係明定本須知所用名詞定義。原第二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明定被害人提起申訴時點之調查權責機關，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據以規範，爰刪除原第二點。</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專業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教育訓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司法官訓練、高普考廉政類科專業學習等)。</p> | | |
| <p>三、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因訓練而遭受性騷擾時，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向下列機關提起申訴：</p> <p>(一) 被害人已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機關受理申訴調查〔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分配至用人機關接受實務訓練(含於實務訓練期間調受文官學院辦理之基礎訓練)〕。</p> <p>(二) 被害人尚未分配至用人機關者，由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受理申訴調查(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經通知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接受教育訓練)。</p> | <p>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期間，受他人性騷擾時，依加害人之身分別，視加害人有無確定之任職機關可對其監督管控而予區分調查之權責機關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Root[考試錄取訓練人員為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 --> B1[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 Root --> B2[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 Root --> B3[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首長、員工以外之人，且知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Root --> B4[不明或不知有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B1 --> A1[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該所社局(處)/家中防中心] B2 --> A2[加害人之服務機關] B3 --> A3[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 B4 --> A4[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 subgraph Labels L1[加害人身分別] --- B1 L1 --- B2 L1 --- B3 L1 --- B4 L2[調查之權責機關] --- A1 L2 --- A2 L2 --- A3 L2 --- A4 end </pre> </div> | <p>本點係規範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之受理機關。原第三點係依性騷擾防治法所訂定，現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據以規範，爰刪除原第三點。</p> |
| <p>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應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隨時觀察及掌握考試錄取人員間之行為表現，並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立即採取有效之<u>糾正及補救措施</u>。</p> | <p>四、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時，除應適時加強性騷擾防治宣導，提供相關法令規範、申訴管道、處理流程及程序資訊外，並應隨時觀察及掌握受訓人員間之互動情形。</p> | <p>一、本點原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之作為，因本項作為應包括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期間，爰將該期間亦列入規範。</p> <p>二、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增列各機關於知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應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之規定，以資妥適。</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五、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u>實務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u>，於受訓人員遭受性騷擾時，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二) <u>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作成輔導、晤談紀錄，並填寫特殊異常情事通報及輔導紀錄表，於情事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u></p> <p>(三) <u>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如被害人分配至用人機關後，調受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例如：高普考錄取人員於文官學院接受基礎訓練期間)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學校可代為受理申訴，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用人機關及協助調查。</u></p> <p>(四)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p> <p>(五) <u>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如係於基礎訓練、集中實務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時，並應避免安排於同組活動。</u></p> <p>(六)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p> <p>(七)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p> | <p>五、各基礎訓練、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機關(構)學校，如遇有受訓人員反映遭受性騷擾，應立即採取下列因應措施及提供協助：</p> <p>(一) 保護被害人之安全及隱私，避免二度傷害。</p> <p>(二) 瞭解與記錄事實發生經過，協助被害人蒐集證據，並視被害人之意願，協助提起申訴、報警處理。</p> <p>(三) 視被害人身心狀況及需要，適時提供關懷協助或心理諮商資源轉介，並注意個案保密、留存相關紀錄等。</p> <p>(四) 保護被害人及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予以適度隔離，避免安排同組活動。</p> <p>(五) 事件當事人後續如參加相關訓練，除應避免安排同梯、同班或同組外，應於事前提醒輔導員或班務人員多加留意、觀察事件當事人與相關人員之互動情形，以免引發爭議，並保護被害之當事人。</p> <p>(六) 檢視所屬場域空間之安全，研議必要之防制措施，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事件。</p> | <p>一、本點原規範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基礎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之作為，以其上開作為應包括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期間，爰於序文將該期間亦納入規範。</p> <p>二、本點第二款增列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三日內向保訓會完成通報之規定，俾保訓會能即時協助處理。</p> <p>三、本點第三款增列被害人如於用人機關以外之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時遭受性騷擾，該訓練機關(構)可代為受理申訴及移送用人機關等規定，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四、本點第五款新增各機關均應保護被害人，避免與加害人再度接觸之相關規定，以資妥適。</p> |